证券代码: 873982

证券简称:湖南昊华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湖南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两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前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 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 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 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 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 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况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五条 在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亲自 出席股东会并就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向股东会报告:

-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 (四)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进行陈述,并接受股东质询。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 行职务,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 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告知全体股东,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认为独立董事未按要求 履职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 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辞职报告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独立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不能亲自出席的,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其他董事的委托。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与职责

-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二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仟兔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告知全体董事和股东,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告知。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每年应当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 挂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 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对 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 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 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本制度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要求作出声明。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 经董事会会议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 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 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十六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 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在本制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内容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全国股转系统有 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股东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